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 □ 及確信，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出售本公司已有條件同銷售本公司（等於本公司3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上海銀龍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信，(i) 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之中國水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之附屬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擁有本公司29%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出售，本公司已有條件同銷售本公司，等於本公司31%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由中原之權益、本公司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之權益。

價

銷售本公司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銀行轉方式支付。

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 方 方經公平磋商後 一 商業條 文，並經 (其中包括)(i)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淨值；(ii) 據 立估值師 製 市值法， 公司31% 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初步草擬估值 人民幣142,100,000元；以及(iii)本公告「 行出售事 理由及裨 」一節所載 其他因 。

先決條

完成 以下條件 成後，方可作 ：

- (i) 公司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可及批准， 有關同、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i) 方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可及批准， 有關同、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ii) 方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 可及批准， 有關同、 可及批准仍具十足 及作用；
- (iv) 立 於 特 大會上 要決 案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 交易，以 合上市規則；
- (v) 方自簽立 權轉讓 協 日期 至完成日期 據 權轉讓 協 作出 陳述及保 於各方 屬 真 及 確，且 方於完成日期或之 已履行 予履行 權轉讓 協 下 承 及 務；及
- (vi)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已向中國 規 關或其他 當 關取 所 取 一切 要同、批准、 可及 權(如 要)， 不限於上述條件(i)至(v) 。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 不可由 權轉讓 協 訂 方豁免。倘 權轉讓 協 先決條件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權轉讓 協 訂 方之間可 協 有 關 後日期)或之、 全 成，則 權轉讓 協 告 權轉讓 協 結， 各 其後 不再承擔 權轉讓 協 下 任 何 務及 任， 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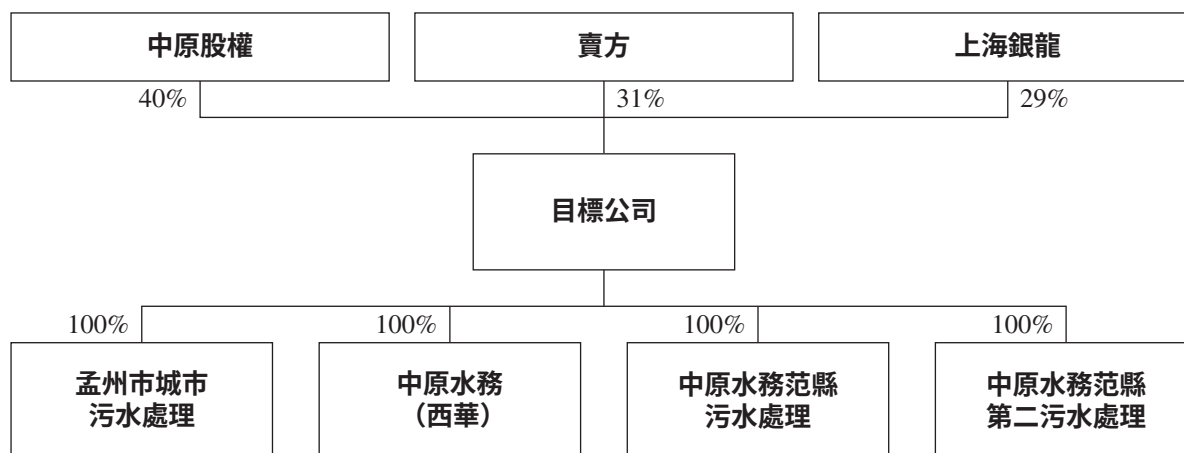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 於 權轉讓協 下 所有先決條件 成後起十(10)個營業日內或 方可 協 後日期落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公司分 由中原 權、 方及上海銀龍擁有40%、31%及29% 權。該公司主要 事建 、 營及管理環保及 建 施 ，並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 公司 干附屬 公司／ 繫公司 控 公司。

下圖 明 公司及其營 附屬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簡化 權架構。



污水處理服務

孟州城市污水處理主要 事 供污水處理服務及銷售自產污泥。

中原水務(西華)主要 事 供污水 集及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 施服務以及中水開 及 用。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及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各自主要 事 供污水 集、污水處理及 關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據中國公 會 原則製 務 料(其乃 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經核, 合 務 表):

	截至 十 零 年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 零 年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溢 / (虧損)	54,637	55,613
除稅後溢 / (虧損)	4,578	3,135
	4,864	3,435
	於 十 零 年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十 零 年 十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產總值	657,264	649,123
總	188,034	176,457
產淨值	469,230	472,666

據目標集團未經核, 管理,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產淨值 為人民幣475,898,000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方為於中國成立 有限 公司, 並為投 控 公司

出售事項所 淨（經扣除其接應佔開支後）為人民幣144,000,000元。擬 所 淨 用作本集團一 營 金。

進行出售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事、建、營及 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 礎 施。 方為本集團間接全 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事投 污水處理廠及建 礎 施。

董事會 信，出售事項 使本集團 於 集 控 投，並 高本集團 金且更好地 分配其 源以 其 有業務及／或投 於其他商。 上述事項，董事（不包括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等已 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董事會 關決 案放 投票，且不包括 於 立 務 問 見後 表 見 立 董事） 為，出售事項 條（包括代價）乃 一 商業條 訂立，屬 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 合本公司及 整體。

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一 或多 用 分比（ 見上市規則）超 25%但所有 分比 均少 於75%，故訂立 權轉讓 協 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 下 主要交易， 上市規則 下申、公告、 函及 批准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 及確信，(i) 方為本公司主要 中國水務 間接 全 附屬公司，並為上海銀龍 繫公司；及(ii)上海銀龍為 公司其中一名，擁有 公司 29% 權權，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水務 間接全 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 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 下 關 交易， 申、公告及 立 批准規。

於本公告日期，各 董事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劉 杰女士以及 立 董事周錦榮先生同時為中國水務 董事。因此，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 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各 均 為本公司及中國水務 共同董事，已 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關董事會決 案放 投票。

除所披 露 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 中擁有重大權 限，因此概無其他董事 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關董事會決 案放 投票。

般 項

由全體 立 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 成 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向 立 供 見。智融 有限公司已 委任為 立 務 問，以 此向 立董事委員會及 立 供 見。

本公司 召開及 行 特 大會，以供 立 及酌 批准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於 特 大會上，有關出售事 表決 以投票表決方式 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權轉讓 協 及其 下擬 行交易 一步 料；(ii) 立董事委員會 立 建 ；(iii) 立 務 問 立董事委員會及 立 見 函件；(iv)上市規則規 其他 料；及(v) 特 大會 告 函， 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 予 。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 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 項可能 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公司股 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 時務請審慎行 。

釋義

除 另有所 外，本公告所用 具有以下涵 ：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 政府規 法 期以外 日

「中國 水務」 中國 水務集 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冊成立並 冊 有限公司，其 份在 交所主 上市 (份代號：855)

「本公司」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 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 份在 交所主 上市 (份代號：6136)

「完成」	完成出售事
「關人士」	具上市規則予涵
「代價」	人民幣144,884,503.80元，即銷售本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	方據權轉讓協條及條件向方建出售銷售本
「特大會」	本公司召開及行特大會，以及酌批准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
「權轉讓協」	方方出售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權轉讓協
「本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中國特徵區
「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立董事(周錦榮先生除外)成本公司立董事委員會，以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向立供見
「立務問」	智融有限公司，一間據及期條例行第6(構融供見)受規管活牌法，為立董事委員會及立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立務問
「立」	除(i)中國水務及其繫人；(ii)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劉杰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以及等繫人(如有)；及(iii)於出售事擁有重大權人士或據上市規則批准權轉讓協及其下擬行交易決案放表決任何其他人士以外

「益州城市
污水處理」

和 益州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和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中國」

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之

「中原□權」



中原□權投 管理有限公司，